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联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日联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66 号），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85.1367 万股，并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7,940.5467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202.2809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38.2658 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战略配售股股东 1 名，对应限售股数量 86.3534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7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该限售股将于 2025 年 4 月 1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4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6 月 6 日，公司总股本为 7,940.5467 万股，扣除回购专户数量 140.7806 万股，合计转增 3,509.8947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450.4414 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初期为 59.5541 万股，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4.5 股，获得的转增股份为 26.7993 万股，故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变更为 86.3534 万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86.3534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7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1 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万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剩余限售数量（万股）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86.3534	0.75%	86.3534	0
合计		86.3534	0.75%	86.3534	0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限售期
	战略配售限售股	86.3534	24 个月
合计		86.353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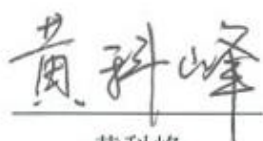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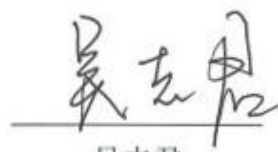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日联科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日联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日联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科峰


吴志君

